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湖南字[2017]1 号

湖南九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055833819F）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瞒报不安全事件信息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5年7月17日，你公司一架罗宾逊 R44 直升机在黑龙江绥化进行农林喷洒作业时，直升机螺旋桨打到附近高压线导致旋翼受损。事件发生后，公司未按要求向事发地监管局和所在地湖南监管局报告事件信息。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照片、公司说明报告、技术意见书等证据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第十四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

（CCAR-396-R3）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罚款 1 万元。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70041109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

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